广阳舜丰村镇银行2024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二○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0

第七节 股东会情况简介 1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17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9

第十二节 附件 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董事会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阳舜丰 ”，下称“本行 ”“公司 ”）

法定英文名称：Guangyang Shunfeng Rural Bank

2.2 法定代表人：胡瀚

2.3 注册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廊坊市广阳区解放888小区第5幢1单元1层105号

办公地址：廊坊市广阳区解放888小区第5幢1单元1层105号

邮政编码：065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ysfrb.com/

客服与投诉热线：400-8499-922 0316-5265122

2.4 信息披露

刊登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gysfr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部

2.5其他有关资料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3年 12 月 28 日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机关：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30842773XP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2.6 本报告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本行组织架构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 营业利润 | 4600820.41 |
| 利润总额 | 3485193.38 |
| 净利润 | 1555534.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48680.24 |

3.1.2 报告期末前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资产总额 | 677341483.01 | 663751016.12 |
| 负债总额 | 532405917.69 | 518204984.99 |
| 营业收入 | 21263105.08 | 21805705.62 |

3.2 报告期末前两年补充财务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值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资产利润率 |   | 0.23 | 0.89 |
| 资本利润率 |   | 1.07 | 4.14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36.91 | 38.5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35.81 | 37.16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35.81 | 37.43 |
| 不良贷款率 | ≤5% | 0.94 | 1.25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4.98 | 3.33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4.98 | 3.33 |
|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 ≥25% | 160.03 | 126.47 |

3.3 报告期末前两年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资本净额 | 14937.96 | 14971.15 |
|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 14493.56 | 14554.6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4493.56 | 14554.6 |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40473.41 | 38885.84 |

3.4 报告期末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4 年末 |
| 流动性覆盖率（%） | 450.58% |
|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5156.6 |
|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期末值 |  1144.44 |
|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6.93%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法人股 | 6900 | 63.71 | 6900 | 63.71 |
| 个人股 | 3930 | 36.29 | 3930 | 36.29 |
| 合计 | 10830 | 100 | 10830 | 100 |

4.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股份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本行未发行股份。

4.3 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 42 名，法人股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35名。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权质押数量 |
| 1 |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3600 | 33.24% | 0 |
| 2 | 廊坊市新朝阳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900 | 8.31% | 0 |
| 3 | 冯辉 | 自然人股 | 900 | 8.31% | 0 |
| 4 | 李仙 | 自然人股 | 700 | 6.46% | 0 |
| 5 | 陈海宁 | 自然人股 | 700 | 6.46% | 0 |
| 6 | 廊坊市兴隆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600 | 5.54% | 0 |
| 7 | 程连孚 | 自然人股 | 600 | 5.54% | 0 |
| 8 | 廊坊市德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600 | 5.54% | 0 |
| 9 | 廊坊市振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500 | 4.62% | 0 |
| 10 | 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500 | 4.62% | 0 |
| 合计 | 9600 | 88.64% | 0 |

4.3.1 主要股东

（一）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提案》，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下股东主动提出转让广阳舜丰村镇银行全部股权：

自然人股东赵世擎与孙岳华达成协议，赵世擎将其持有广阳舜丰村镇银行5万股份全部转让给孙岳华。股权转让后赵世擎持有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0股，占比0%；孙岳华持有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5万股，占比0.05%。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3600 | 33.24% |
| 2 | 廊坊市新朝阳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900 | 8.31% |
| 3 | 冯辉 | 自然人股 | 900 | 8.31% |
| 4 | 李仙 | 自然人股 | 700 | 6.46% |
| 5 | 陈海宁 | 自然人股 | 700 | 6.46% |
| 6 | 廊坊市兴隆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600 | 5.54% |
| 7 | 程连孚 | 自然人股 | 600 | 5.54% |
| 8 | 廊坊市德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600 | 5.54% |
| 9 | 廊坊市振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500 | 4.62% |
| 10 | 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 法人股 | 500 | 4.62% |
| 合计 | 9600 | 88.64%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1 董事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 李新玉 | 男 | 董事长 |
| 王晓辉 | 男 | 董事 |
| 王文娇 | 女 | 董事 |
| 赵秀琳 | 女 | 董事 |
| 冯 辉 | 男 | 董事 |

5.1.2 监事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 倪国栋 | 男 | 监事长 |
| 李文文 | 女 | 职工监事 |
| 张希刚 | 男 | 股东监事 |

5.1.3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职单位名称 | 职务 |
| 李新玉 | 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
| 王晓辉 | 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行长 |
| 王文娇 | 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行长助理 |
| 赵秀琳 | 廊坊市振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冯 辉 | 廊坊市华通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5.1.4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 李新玉 | 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 男 |
| 王晓辉 | 行长 | 男 |
| 许 硕 | 行长助理 | 男 |
| 王文娇 | 行长助理 | 女 |

5.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结合我行发展实际，2024年对参与广阳舜丰村镇银行实际经营管理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根据《广阳舜丰舜丰村镇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按照其所从事的实际管理岗位和职位领取薪酬；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的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不发放薪酬或津贴。

5.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李新玉先生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诸城机械化公司会计、城市信用社办公室科员、城市信用社信贷科科员、城市信用社办公室副主任、城市信用社繁荣路分理处主任、诸城农村信用社联社业务部科员、潍坊市联社资产部借调人员、诸城农合行人事综合部经理、诸城农合行人力资源部经理、诸城农商行昌城支行行长、霸州舜丰村镇银行行长、诸城农商行贾悦支行行长、诸城农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诸城农商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诸城农商行装备制造产业事业部总经理兼和平街支行行长、诸城农商行和平街支行行长、诸城农商行机构营销部兼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诸城农商行营业部总经理、诸城农商行贷后检查中心主任、诸城农商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

王晓辉先生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行长。曾任惠民舜丰村镇银行员工；惠民舜丰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丰南舜丰村镇银行辅助行长工作；丰南舜丰村镇银行行长助理；乐亭舜丰村镇银行副行长；惠民舜丰村镇银行监事长。

王文娇女士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广阳舜丰村镇银行综合部经理。曾任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专员；廊坊市润大牧业养殖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广阳舜丰村镇银行拓展部客户经理；广阳舜丰村镇银行空港支行外勤副行长；广阳舜丰村镇银行空港支行行长（副职主持工作）；广阳舜丰村镇银行空港支行行长（正职主持工作）；广阳舜丰村镇银行综合部主任。

赵秀琳女士

专科学历，现任廊坊市振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廊坊市振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廊坊市振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辉先生

专科学历,现任廊坊市华通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廊坊市万庄镇农业办公室科员；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政府经委副主任；廊坊市金丰集团副总经理。

（二）监事

倪国栋先生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广阳舜丰村镇银行监事长，曾任诸城农商行百尺河支行客户经理；诸城农商行新郎支行客户经理；诸城农商行南湖分理处副主任；诸城农商行新郎支行副行长；诸城农商行不良资产经营中心清收人员；诸城农商行不良资产经营中心公司清收事业部副总经理；诸城农商行五里堡支行行长；诸城农商行小微贷中心总经理；诸城农商行资产经营二中心主任；诸城农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总经理。

李文文女士

本科学历，现任广阳舜丰村镇银行监事、综合部职员，曾任广阳舜丰村镇银行空港支行柜员；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营业部客户经理；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营业部柜员。

张希刚先生

本科学历，现任广阳舜丰村镇银行监事、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经理，曾任抚顺市国家安全局干部；石油部管道局设计院团委书记；廊坊市好日子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新玉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李新玉先生简历。

王晓辉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王晓辉先生简历。

许硕先生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行长助理。曾任广阳舜丰村镇银行客户经理；广阳舜丰村镇银行拓展部经理；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裕华路支行行长。

5.1.7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3月及7月，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胡瀚、柴凌超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新玉、王晓辉为董事。

1. 监事变动情况

2024年3月，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齐延民辞去监事长职务，选举倪国栋为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3月，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胡瀚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柴凌超代为履职；2024年4月，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新玉为董事长；2024年7月，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柴凌超辞去行长职务，选举王晓辉为行长。

5.2 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在岗员工3 6人，其分类结构如下：女员工20人，男员工16人，平均年龄32岁，大学本科学历31人，占71%；大学专科学历5人，占26.3%。

本行根据《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等为员工提供薪酬。2024年，本行员工薪酬实发累计313.7万元。同时，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规定，对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6.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建设，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重要目标。根据监管要求， 我行不断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运行机制。我行在公司治理中不断突出党的核心领导地位，积极探索实现党支部核心领导与管理有机融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重要人事调整、重大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均能在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前进行党支部前置讨论，充分发挥了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

6.1.1 关于董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董事长、4名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数量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共组织召开董事会6次，审议提案59项。我行高级管理层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经营及风险管控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一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会议。

6.1.2 关于监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监事长、1名股东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员数量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31项；全体监事均能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 勤勉尽职，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促进本行持续稳健经营。

6.1.3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不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报告，并按时在本行网站披露年报全文。

6.2 本行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负责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接受本行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行为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6.3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考核。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普通员工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

第七节 股东会情况简介

7.1 年度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8日，本行2023度股东会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柴凌超行长主持会议。会议通知提前20天通知全体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4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收支决算、2024年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大额财务支出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大额财务支出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长、行长、行长助理2023年度专项审计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管理方案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经营方针和工作规划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选举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案》、《关于选举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大额贷款及其关联方统一授信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流动性管理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2023年度工作信息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6年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提案》二十三项提案。

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对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8.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董事会2024年对广阳舜丰村镇银行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与指导，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具体汇报如下：截至12月31日，我行资产总额67456.61万元，负债总额53218.07万元，所有者权益14238.54万元。全年实现各项收入3626.85万元，发生各项支出3191.36万元。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35.49万元，实现净利润208.39万元。截至2024年末，我行存贷比（扣除人行再贷款）87.16%、流动性比例160.03%、资本充足率36.28%、不良贷款率为0.94%、拨备覆盖率366.42%、贷款拨备率3.44%,均达到或符合监管规定。

8.1.1 坚持“稳健经营，稳步发展”原则

（一）坚守市场定位，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牢固树立贷款投放是“吃饭工程”的战略思维。坚持支农支小的战略定力，确保新增贷款主要投向“三农”和小微领域。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格化”营销和搭建银企对接会等形式解决与目标客户信息不对称难题。二是制定和完善更符合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深化供给侧改革，提升小额信用保证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满足不同类型普惠小微企业信贷需求。三是坚持与大银行差别定位、错位竞争，依据综合贡献度筛选“优质客户”，对标小贷公司、民间融资公司的主打客户群体筛选“次优客户”，努力提高授信覆盖面、客户用信率。四是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张核心客户清单”，梳理当地特色产业客群，明确重点行业客户对接计划，强化员工责任担当，完善考核机制，提升员工内生动力。

（二）规范信贷管理，强化机制建设。

一是从严治行，向合规管理要效益，摒弃粗放管理思想惯性。定期组织开展合规文化和警示教育培训，增加违规违纪成本，增强全体员工合规意识。二是加强对集团企业授信、关联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做好贷前精准管控，加强对重点操作环节尤其是客户准入关口的管控，规范操作、合规办贷。三是逐个分析各项检查发现问题，落实责任认定和追究，跟踪整改情况，杜绝类似问题出现。

（三）持续压降风险贷款。

一是严控新增贷款投放质量。在客户准入阶段除了解借款人工作或经营情况外结合征信信息、第三方平台信息、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公开信息网等，综合考察客户的经营水平和还款能力，不单以抵押物是否足值为依据发放贷款。二是增强风险贷款化解能力。继续按照“压存量、控增量、防变量”要求加强风险贷款预见式管控，对风险贷款建立现金清收、盘活、核销和市场化处置四张清单，全力推动关注类贷款有序压降处置，严格落实发起行新形成不良贷款次月“调度制”、新增30万元以上不良贷款“报告制”。三是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管控，严格全员清收、专业清收、依法清收的顺序规范推进清收处置工作，通过法律手段打击逃废债客户嚣张气焰，达到清收目的。四是做好不良贷款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按照发起行标准、流程、期限、格式，每月对新发生不良贷款（含新发生或续办的宽限期贷款、利随本清贷款、监管或审计部门认定不良贷款等）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对2020年以来新发放存在违规贷款要顶格进行责任追究，违纪的坚决进行组织处理，违法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

8.1.2 强化党建先行意识，全面推进业务发展

（一）坚持党建领导，规范党组织运行。

广阳舜丰将深入学习和领会第二十届三中全会所传达的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努力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指南。紧密结合自身岗位职责，主动担当，勇于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完善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机制。

（二）多措并举、持续降本增效。

（1）加强费用审核，做好必要性、效益性研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降低管理成本。

（2）加大存款结构优化，提高低成本存款占比，积极转化中长期存款，存款绩效薪酬向一年期以下存款倾斜，营销重点向低成本短期存款集中。降低利息支出，增加净收入。

（3）加大贷款投放，持续改善户均贷款指标，争取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奖励资金。一是将继续依托“我与商户共成长”和发起行行业客户服务方案扩宽获客渠道。二是加强与广阳区金融服务中心合作，积极获取企业清单，对接目标企业。三是继续加大存量客户和结清客户二次营销，提高存量客户转化率。

（4）提高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下一步继续以小贷公司、民间融资公司的主打客户为对照，坚持与大银行差别定位、错位竞争，挖掘区域“次优客户”，找准信贷增长点，提高贷款利率定价水平。加强与当地人行货币信贷部门沟通，争取政策支持。

（三）提高同业资金的合理存放。接下来我行着重了解同业交易对手的机构性质、经营管理和信用风险等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同业业务授信范围，在符合当地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在全省范围内积极寻找同业客户，并结合流动性要求，合理设置存放期限，并参考同业市场公允价格与交易对手商定存放利率，在发起行同业指导利率基础上，在不损害自身利益情况下，进行同业资金的合理存放。

（四）严格把控各项监管指标。

（1）核准数据，定期自查。定期对各项监管指标进行自查，一是确保指标数据的准确性，二是确保符合各级监管要求，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

（2）加强与发起行、各级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变化，实时调整我行政策要求，确保业务合规发展。

（五）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1） 强化柜面业务管理，坚决执行会计内控制度、审核监督制度及授权管理制度，并将客户身份识别视为柜面业务风险防控的首要环节，持续推进业务风险排查工作的全面覆盖与深入。

（2）常态化开展合规教育活动，旨在提升员工合规经营意识与案件防范能力。通过加强规章制度的学习与培训，深化员工的合规操作理念，确保操作程序严谨规范。

（3） 严格实施责任追究机制，完善惩戒问责制度。对于问题整改不力、违规操作、屡教不改的责任人，将采取严厉措施予以处理，营造“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良好氛围，并确立“问题必究、责任必担”的明确认识。

8.1.3 加强董事会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董事会始终以提高履职质效为重要目标，不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 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 ”职权明确、运行顺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优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

持续深化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议题的全 面统筹安排，加强决策事项的会前沟通与落实监督。2024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临时董事会 6次，审议提案59项。

（二）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按照《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带领公司全面推进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营造和谐发展氛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我行董事会将继续实时把握国家宏观形势和本行改革发展方向，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适时做出重要决策和调整，努力使广阳舜丰村镇银行经营业绩再创新高、管理水平再上台阶。

8.2 信贷资产质量状况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五级分类 | 期末 | 期初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类 | 42580.45 | 94.5% | 39,571.09 | 94.09% |
| 关注类 | 2054.29 | 4.56% | 1,959.94 | 4.66% |
| 次级类 | 15 | 0.03% | 51.51 | 0.12% |
| 可疑类 | 408.6 | 0.91% | 474.06 | 1.13% |
| 损失类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45058.34 | 100.00% | 42,056.60 | 100.00% |

8.3 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策略

8.3.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协议中所规定义务的风险。本行对公及金融市场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评估体系。通过对客户信用记录的深入分析，结合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我们能够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更准确地评估。

一、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我行从顶层设计上优化了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与定位。同时，加强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确保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和高效运作。

二、强化风险评估与监测

我行通过定期监测和分析客户的财务状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为风险预警和处置提供有力支持。

三、优化信贷政策与流程

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和业务，我行制定了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和审批流程。通过提高信贷审批的透明度和标准化程度，减少人为干预，降低信贷风险。同时，加强信贷后续管理，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质量评估，确保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

四、加强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

我行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通过定期举办风险管理培训和案例分析等活动，提升员工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8.3.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报告期内，我行在流动性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流动性管理工作，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我行安全稳健运行。完善了《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广阳舜丰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及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责任，并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按年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会计部门负责流动性日常管理工作，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分析，提供风险监测数据，组织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及压力测试；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综合部监督各部门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查批准。

8.3.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加强市场风险计量管理，提升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有效实施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我行采取了以下三个主要策略：一是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流程。这包括明确的风险管理政策、设定合理的风险限额、实施有效的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建立应对突发风险的应急计划。我行致力于确保这些框架和流程能够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市场风险类型，从而实现对市场风险的全面管理。二是运用了先进的风险量化和管理工具。通过运用量化模型、压力测试等技术手段，我行能够对市场风险进行精确度量，评估其对业务的影响，并据此制定风险应对措施。三是，注重风险文化的培养和风险意识的提升。我行鼓励员工积极参与风险管理活动，通过定期的培训和教育，增强员工对市场风险的认知和理解。

8.3.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有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严格进行风险识别，通过定期审查和评估银行各项业务，及时发现潜在的操作风险。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量化分析，评估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制定并执行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如完善内部流程、加强员工培训、提升系统安全性等。

建立风险监控机制，定期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和报告，确保风险得到及时控制和管理。

我行不断加强内部沟通与协作，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和操作技能，加强培训和教育，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8.3.5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银行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为了有效管理声誉风险，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明确各级职责和权限，确保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2. 定期审视和评估声誉风险：定期对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视，识别潜在风险，评估其对我行声誉的影响程度，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和应对。
3. 加强内部沟通和协作：建立良好的内部沟通机制，确保各部门、岗位和人员之间信息畅通，共同应对声誉风险挑战。
4. 监测媒体和社交媒体动态：密切关注媒体和社交媒体的报道和评论，及时发现和应对可能对我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5. 强化客户服务和投诉处理：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关注客户需求和反馈，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和纠纷，避免引发声誉风险。
6. 建立危机应对机制：制定危机应对预案，明确危机处理流程和责任人，确保在声誉危机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8.4 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所在地区 | 分支机构地址 |
| 1 | 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廊坊市 | 廊坊市广阳区解放888小区第5幢1单元1层105号 |
| 2 | 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路支行 | 廊坊市 | 廊坊市广阳区解放888小区第5幢1单元1层105号（临时办公） |

8.5 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4年以来，我行将为辖区内小微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作为今年的工作重心，通过优化金融服务模式、深化金融产品创新等方式，不断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2751.92万元，占各项贷款94.88%，较去年增长1.2个百分点，2024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71%，较去年下降0.11个百分点。

1.我行2024年初制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计划，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制造业占比等服务小微企业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使贷款营销重心偏向小微企业，不断提高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占比。2024年修订了《广阳舜丰村镇银行小微信贷人员尽职要求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员工“敢贷愿贷机制”。

2.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格化”营销和搭建银企对接会等形式解决与目标客户信息不对称难题。制定和完善更符合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深化供给侧改革，提升小额信用保证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满足不同类型普惠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张核心客户清单”，梳理当地特色产业客群，明确重点行业客户对接计划，加强员工责任担当，完善考核机制，提升员工内生动力。

3.充分发挥独立法人机构决策链条短的优势，进一步压缩贷款审批时间，向客户明示符合我行贷款条件的信用保证类贷款2个工作日内放款、抵押类贷款3个工作日内放款的承诺，并提供贷款“明白纸”，提示客户需要提供的所有资料，让客户少跑腿。

4.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工作，根据小微企业经营和风险情况综合确定贷款利率，2024年新发放小微企业加权平均利率6.71%，较去年下降0.11个百分点，完成“降本”。

5.成立廊坊市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实现市区不动产一站式抵押、解押、查询业务办理，进一步节约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个人客户办贷时间，提升我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8.6 本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

2024年本行共受理投诉6件，为贷款逾期问题5笔，贷款还款问题1笔，投诉发生地区为廊坊市广阳区，目前所有投诉已妥善解决。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24年，本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切实从维护本行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紧紧围绕全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及财务活动进行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督质效，促进全行稳健经营。

9.1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9.1.1 召开监事会会议，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

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收支决算、2024年财务收支预算方案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四季度信贷投放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四季度大额财务支出报告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提案》等议案。各位监事结合各自专业领域，对全行战略执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积极建言献策，为本行业务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9.1.2 认真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

（一）对董事、银行管理层的决策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遵循银行的最佳利益，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听取有关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监督本行遵守监管部门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当本行风险监管指标未能达到监管要求，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正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出整改要求。

9.1.3 开展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按照《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经营决策和管理过程中，通过每季度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能够较好把控流动性风险，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报送监管部门，并按要求向股东会做了报告。

9.2 监事会就 202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9.2.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管理规范，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经营业绩客观真实，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或违反章程的行为。

9.2.2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9.2.3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在风险管理方面，我行确立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构建由董事会、高管层到业务层的三级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执行力。完善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指标，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实现从被动控制风险向主动经营风险的转变。

同时，优化风险管理监测机制，推动监管问题的整改，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确保在面对各种风险挑战时，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

在内控管理方面，逐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合规、稳健经营。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对客户经理、综合柜员等重要岗位实行岗位轮换、强制休假等，达到了加强内部监督，防范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目的。强化从业人员案件防控能力，不断开展内控制度自查，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注重向管理要效益、向质量要效益，向服务要效益，形成“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

9.2.4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及议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会相关议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决议。

9.3 监事履职尽责情况

本行的监事们均能够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程序，全面、有效地履行其监督职责。他们的辛勤工作和专业精神，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监事们通过审阅财务报告、监督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内部控制的健全性等方式，全面、深入地履行了其监督职责。监事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合规运营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的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监事积极参与了公司的重要决策过程，对重大事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监事们还注重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沟通和协作，共同推动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的提升。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的已决讼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123624.57元，上述诉讼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分立合并事项。

10.3 重大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对外股权投资。

10.4 本年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郝世平新增300万关联交易报告的提案》。

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郝然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淑丽新增299万关联交易报告的提案》。

10.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审核的非格式合同未收到纠纷报告。

10.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聘任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我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本行财务报表已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附件

附件：廊坊市广阳舜丰村镇银行2024年度审计报告